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8号

申请人：何某某，女，汉族，1994年5月28日出生，住址：广西兴业县。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法定代表人：沈某某。

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何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21日工资9970.3元；三、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至 6 月补贴费用 68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离职确认书载明的数额。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入职广州某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劳动关系转移至被申请人处，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离职。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股东与广州某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互为对方股东，并表示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由其单位发放，其确认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自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申请人在本案中亦要求确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加之被申请人承认其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故本委认为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及具备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和补贴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离职确认书》载明 2024 年 6 月尚未发放工资数额为 6684.21 元、补贴费用共 6800 元；申请人另提供工资条及工资流水拟证明其 2024 年 5 月工资并未足额发放。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且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及补贴，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工资9970.3元、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间补贴费用6800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工资9970.3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间补贴费用68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